

审计整改情况报告 审计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报告集合(通用9篇)

随着社会不断地进步，报告使用的频率越来越高，报告具有语言陈述性的特点。报告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报告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报告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审计整改情况报告篇一

2021年3月，贵局对我街道2020年度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我街道收到审计报告后，高度重视，进行了专题研究，对问题进行逐个分析并加以落实整改，现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1、对部分超限额项目未进入街道交易中心的问题：针对部分超限额项目未进入街道交易中心的状况，街道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并对照上级文件规定，及时更新完善了街道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针对不同类别、不同金额的项目，分别制定不同的审批、交易流程，确保项目开展有据可依。在此基础上，邀请区招管办、区财政等上级相关科室进行业务培训，提高公共资源交易经办人的业务水平，并开展不定期检查，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对今年开展的送戏下乡已着手准备公开招标。

2、对未按合同扣留工程保修款问题：街道已与原施工单位进行联系并进行纠正，应扣留的保修款已从新上缴，并对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明确要求，确保今后不再发生类似情况。

1、对部分固定资产未入账问题：街道对现有固定资产进行再次盘对，确保固定资产的完整性，在此基础上，未入账的固定资产做好了入账工作，并明确要求加强固定资产核算，确保固定资产管理、核算规范。

2、对往来款未及时清理问题：

(1)、对结算中心大量往来款未清理问题：街道结算中心“其他应付款”科目中有46笔计23403560.83元收入性挂账，已上缴街道财政作财政收入，今后街道将注重核算，及时清理相关的收入性挂账，确保核算的正确性。

(2)、对资产经营公司挂账长期未清理问题：街道资产经营公司2020年未挂账24笔应收账款计1203034.36元，15笔应付账款计5996088.03元，尚在清理核实之中，目前，已收回8笔应收账款计4243.28元，街道将继续组织力量，对剩余的应收款应付款进行分析，对可以收回的落实催收，对因历史原因确实无法收回支出处理，对不用支付的款项将作收入处理，尽快完成该项工作。

1、对重复购置监控设备，导致较多闲置问题：2020年初，因防控疫情需要，街道购置了一批室内监控；后因各安置回迁村分房和重点人员管控需要，又购置了一批监控，确实存在购置监控较多的情况。针对出现的问题，街道将严控监控设备的购置，定期对闲置监控设备进行盘点，在需要使用监控设备时，优先使用可使用的闲置监控，并加强对监控设备的管理，确保不再发生监控设备闲置的情况。

2、对部分合同要素不全或错误问题：街道已对相关合同进行补正，并对街道合同管理办法进行了完善，明确合同签订时需完备签约代表人、签约日期等要素信息，并将加强合同审核管理工作。

审计整改情况报告篇二

(一) 关于68个中央投资项目未及时开工的问题。

发展改革委通过电话催办、印发通知、现场督导等多种方式督促项目及时开工建设，确因项目条件发生变化无法实施的

及时予以调整。截至目前，68个未开工的项目中，有67个已开工、1个调整投资计划。下一步，发展改革委将继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通过日常调度和在线监测，及时掌握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进展情况，对项目进展缓慢、投资计划执行不力等问题持续督促整改。

（二）关于141个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滞后的问题。

发展改革委建立评估督导机制，对项目开工建设进度和投资计划执行等加强监督检查，督促各地发展改革部门和项目单位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加快资金支付进度。财政部改进完善相关工作机制，提高中央财政资金到位速度，指导地方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加快资金支付，推动尽快形成有效支出。截至10月底，资金支付进度滞后的141个项目中，有亿元（占已完成中央财政投资额的）已支付给施工方等，其余资金将按项目建设进度等陆续支付。

（三）关于部分中央财政投资计划在6月30日后下达地方的问题。

目前，中央财政投资计划已下达完毕。今后，发展改革委将进一步提前投资计划编制、加强项目储备、加快下达进度，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计划下达工作。

（四）关于部分中央财政投资从发展改革委下达投资计划到财政部下达预算平均用时65天的问题。

财政部加强与发展改革委沟通协商，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进一步提高中央财政投资年初预算到位率，减少代编规模；对列入年初部门预算的项目，明确实施主体、项目内容、具体金额等。二是财政部建立中央财政投资预算下达流程管理机制，明确各环节办理时间和要求。

（五）关于部分中央财政投资项目从立项后到开工前各项审

批平均耗时486天的问题。

审计查出的项目从立项后到开工前各项审批手续由地方相关部门负责办理，在此过程中有的项目审批手续办理效率不高，有的征地拆迁推进困难等，导致各项准备工作耗时较长。为此：一是发展改革委督促各地加大协调力度，加快推进规划、用地、环评、报建等各项审批手续，完善项目开工建设各项条件，推动项目尽早开工建设。二是对审计查出存在上述问题的项目，督促指导地方逐个排查开工情况、分析原因、加大前期工作经费投入，协调有关部门加快办理审批手续，着力解决项目前期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三是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简化审批环节和程序，对项目可行性研究、用地预审与选址、环评等事项，推动在有条件的地方实现项目单位编报一套材料，政府部门统一受理、同步评估、并联审批，提高审批效率。

审计整改情况报告篇三

(一)高度重视，明确整改责任。

县局内审委员会及时传阅了审计报告，局长办公会对整改落实提出了明确要求，责成内审部门会同财务管理部门和办公室，对审计报告指出的问题逐条分析问题存在的原因，并草拟整改措施报县局内审委员审议。

(二)强化措施，规范操作程序。

针对存在的问题，县局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和措施，主要做法是：一是加强事前控制。

在年初按照系统整体、机关和基层分局三个层面进行经费预算编排，细化各级公务接待费用、车辆运行费用、会议费用等重点费用控制指标，从源头上把住经费预算关。

二是加强事中监督。

对大额经费支出全部通过县局党组会、局长办公会等方式，对支出的合法性进行研究，可行性进行评估，在形成会议决议后再按审批权限支出。

三是加强财务公开。

县局党组定期召开财务公开专题会议，做到阳光理财，把握支出重点，评估支出效果；各基层分局成立民主理财小组，实行分局经费集体管理，由分局全体同志在分局支出明细表签字确认，在分局例会上晒支出，并张榜公布。

(三)严格考核，促进管理增效。

将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纳税作为党风廉政绩效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认真进行考核，开展对经费使用责任单位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考核，并严格按照经费预算指标，实行超支不补，节余留用。

对重点控制费用支出情况、税收执法情况与年度绩效考核挂钩，严格兑现。

审计整改情况报告篇四

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

省委第四巡视组于20xx年4月14日至5月13日对我区进行了巡视，并于8月27日反馈了巡视意见，指出了巡视中发现的问题，对做好今后工作提出了意见建议。我区党工委对巡视组的反馈意见高度重视，先后四次召开班子专题会议，研究制定整改方案，精心组织整改工作。通过全区上下共同努力，巡视组所反映的4个方面问题的整改工作已取得了阶段性成效。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高度重视，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

端正态度，提高认识。收到巡视组反馈意见后，开发区党工委立即召开专题会议，认真学习《省委第四巡视组关于向衡水经济开发区党工委领导班子的巡视反馈意见》，对巡视组反馈的4个方面问题虚心接受，开发区领导班子深刻反思问题存在的根源，主要是日常工作中对这些问题重视不够，对政策研究得不深不透，对国家法律法规遵守不够严格，导致这些问题的发生，教训深刻。通过学习统一了思想，提高了认识，并对整改工作进行了全面安排部署。

迅速部署，立改立行。针对巡视组反馈的意见，开发区党工委迅速研究出台了《关于落实省委第四巡视组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将巡视组反馈的4个方面问题细化为10个具体问题进行整改。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分类施治、明确专人、改进、定期督查。对复杂问题，开发区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对短期难以解决的问题，分期分批解决；对具备整改条件的问题，迅速整改，确保效果。

建章立制，注重长效。在抓好整改、解决问题的同时，我们将存在的问题分为个性和共性问题，按照上级要求并结合开发区实际，研究制定科学、管用、长效的工作机制，持之以恒地长期抓下去，巩固好、坚持好整改成果，真正使整改成为促进工作思路完善的过程，促进干部作风转变的过程，努力促使我区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审计整改情况报告篇五

20xx年，市审计局依照《审计法》的规定，组织开展了20xx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审计结束后，向市政府提交了审计结果报告，并受市政府委托，向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作了审计工作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向市政府提出了审议意见和建议，要求市政府针对查出问题抓

好整改工作。

市政府对审计结果和市人大提出的审议意见和建议高度重视。市长办公会对落实整改情况进行了专题研究。按照李宪生市长关于“必须责成有关方面严肃整改，对不力者，应实行严肃的责任追究”的批示精神，李涛副市长多次组织相关部门落实整改，并于4月13日召开全市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通报会，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措施和结果进行了再检查、再布置，要求各单位按照李宪生市长的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大力度，建立责任制，将责任落实到人。市审计局按照市政府要求，对被审计单位落实审计结论的情况进行了检查，各被审计单位认真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内部管理得到进一步加强。

市人大常委会十分关注审计查出问题单位的整改落实情况，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苏忠遂和市人大财经委、预算工委多次听取市政府对查出问题整改的工作汇报，并到有关区检查整改情况。市人大预算工委还派出专人深入到被审计单位进行抽查，促进了被审计单位的整改工作。

从总的情况看，各单位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行动迅速、积极主动、成效明显。据统计，到目前为止，已上缴财政各项资金27598.79万元，已拨付滞留的财政资金2501.35万元，已调账整改资金3807.66万元，已收回各类被挤占挪用的资金4634.82万元。制定完善相关政策和各项规定、办法12项，向司法机关和纪检、监察部门移送案件线索2起。现对照审计工作报告，逐一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中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本级预算和财政管理方面

1. 关于预算编制中，部分指标没有分配到项目和单位的整改情况

市财政局成立了预算编制审查中心，进一步完善了预算编制审查工作。在编制20xx年的预算过程中，已纠正了两个开发区的部分预算指标没有分配到项目和单位的做法，对预算支出已细化到项目；在财政工交和商贸事业费的预算分配中，已纠正了预留预算指标和采取中途追加的分配方式。

2. 关于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不完善，超预算采购现象突出的整改情况

市财政局已于20xx年11月将没有按规定上缴国库的新菜地基金4300.78万元，全部上缴国库。另外，新菜地开发基金中的“暂存款”余额1098.18万元，已按现行财务制度要求，调整了有关账目。“暂付款”257万元已得到处理，其中：市规划局借用的7万元已收回；市饲料工业公司1986年借用的100万元，由于企业改制，已根据相关政策，经有关部门批准，将此借款转为国有资本金；原汉口饭店1984年前借用的150万元，因该饭店20xx年已改制，股权全部转让，尚有部分转让款未到账，市财政局负责在转让款到账后收回借款。

（二）部门预算管理和执行方面

1. 关于预算编制、批复不规范的纠正情况

市财政局对一个部门批复两本预算的情况已予以纠正。为此还制发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工作的通知》及《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xx年市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规定对市直二级单位的预算，统一由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市直各种临时机构的预算，统一由其挂靠的部门审核汇总，将二级单位和临时机构的预算并入部门预算一起下达。

市财政局从20xx年开始，已统一将预算编制细化到二级单位。

2. 关于部分单位预算编制不规范等问题的整改情况

市园林系统少列事业收入444.69万元的问题，已于20xx年9月进行了整改处理，11月向税务部门补交了相应的税款；市商业局少列世贸大厦租金收入102.19万元的问题，已于20xx年7月31日整改作收入入账；市建委少列的各种收费285.13万元，已于20xx年12月30日并入部门的账户，实行统一管理。

市科技局已于20xx年扣除下属四个科研所重复列报预算经费235.88万元，作为项目经费重新安排使用。

3. 关于部分二级单位财务收支亟待规范的纠正情况

审计整改情况报告篇六

xxx人民政府：

自收到山亭区审计局对我镇**同志任**镇党委书记期间经济责任审计的报告后，主要领导和财务人员认真检讨了我镇在日常财务管理上存在的的问题。虽然我镇在执行财经法规方面是严格的，但在“预(决)算执行、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部门收费”方面还存在未按财经法规去做的现象。镇主要领导和财政所对这次经济责任审计非常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针对存在的问题再次进行自审并以积极的态度加以整改，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对于在预(决)算执行存在的问题，我们做了认真细致的分析，存在的问题坚决予以纠正。虚列的财政收支、空转税收已经调整了有关预算科目；挤占截留的村级转移支付已列明计划，并逐步按计划拨付到位；通过镇经委向纳税人支付的扶持款，今后不在支付；对专项资金已单独核算，今后不在挤占挪用或直接弥补经费的不足；对农业税收的征缴，今后按税法规定的科目，按时足额上缴。

二、对于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存在的问题，也已作了全

面的整改。已加强了现金和银行存款的管理，把以私人名义的存款已转入单位的银行存款帐户；对库存白条进行了清理清查，公务借款，基本收回，并以做了帐务处理，个人借款以下了催款通知书，限期收回；对业务费已建立了开支制度，今后业务费严格执行开支制度，特别是从严掌握业务招待费的开支；固定资产已按照健全了固定资产帐簿，并把已有的固定资产登记入帐；加强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杜绝不合理开支；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足额补缴入库。

三、对部门收费存在的问题，镇民政办已把违规收费所得全部上缴镇财政，并加强了对部门收费的管理，坚决杜绝类似的情况再次发生。

四、对停收租金的水泥厂，我镇经过调查核实，经党委会研究决定，制定了租金征收办法，保证了集体资产的增殖和收益，不断增加镇财力。

在积极整改的同时，认真自我反省，吸取教训，在今后的工作中着重加强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加强财务队伍建设。组织财会人员学习，学习相关专业技术，抓好业务技能培训，强化思想训练，提高财会人员的政策水平，思想素质和业务素质。

二是加强预(决)算执行。严格按照的规定编制乡镇预算，坚决杜绝虚列财政收入和支出。对村级的转移支付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及时足额拨付到位，不挤占、挪用，确保惠农政策执行不走样。

三是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按照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会计工作的规范化，建立健全财务内部管理制度，按规定设置会计科目，进行帐务处理。1、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对专项资金，注重资金使用效益，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对村级的转移支付确保按时足额拨付到

位。2、加强支出管理。要建立和完善支出管理有关制度，深挖节支潜力，紧缩乡镇财政支出，建立和完善费用报销制度。通过建章立制，从严控制购置费、招待费、车辆费用、奖金补贴等开支，坚决制止铺张浪费。对不真实、不合理、不合法的票据，不予报销入帐。3、加强固定资产的管理。对镇政府和镇直部门的固定资产清查评估，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相关帐簿，加强对固定资产的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4、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基础管理和增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的认识，根据规定，结合本镇经济发展的水平和现状，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建立固定资产、债权、债务清理制度；审核、制单、复核、记账等岗位交叉安排等有效的防范措施和治理对策。

四是加强对镇直部门预算外资金的管理。镇财政加强对预算外收费票证的管理，建立、健全预算外收费票证领、销、存和登记、报告制度。收取算外资金时，必须使用省级财政机关统一印制或监制的票据，收取的算外资金，必须依照法律、法规和有法律效力的规章制度所规定的项目、范围、标准和程序执行，坚决禁止乱收费，同时也避免了预算外资金的体外循环。

审计整改情况报告篇七

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____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并作出了《关于加强对审计工作报告中指出问题整改监督的决定》。市政府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审计整改工作，要求各部门单位强化审计整改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切实纠正审计查出的问题。同时，要求突出长效机制建设，完善制度、强化措施、硬化手段、规范管理，防止类似问题再度发生。各相关责任单位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成立审计整改工作机构，制定审计整改工作方案，明确审计整改工作责任，落实审计整改工作措施，对审计查出的问题，认真研究，深刻剖析，逐条整改，对暂时不能整改到

位的，制定整改计划，明确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到位。

截至10月底，《审计报告》中反映应整改的问题27个，已整改到位21个，涉及单位26个，正在整改的问题6个，涉及单位5个。家电摩托车补贴资金违规共立案调查23家，刑事拘留16人，取保候审12人，批捕1人。追回家电摩托车补贴资金733.27万元，取得了较好的整改效果。

二、审计整改落实情况

(一)关于年初预算编制不够完整和细化问题。20____年市本级已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行全口径预算管理，预算编制不够完整问题已整改到位。

年初预算不够细化问题，主要是预算编制时间与部分专项工作任务确定时间存在差异造成的。我市部门预算编制时间较早，一般于每年9月份开始编制下年预算，而一些专项资金如教育费附加和城市维护费等支出，具体安排项目在预算编制时无法确定，需要经过一定时间的调研论证，在次年5、6月份才能落实到项目，项目安排情况已单独向人大汇报。今年将督促有关部门提前做好专项资金项目准备工作，争取20____年相关支出与部门预算同步向人大汇报。

(二)关于部分用地单位至今年5月拖欠国土出让收入41593.94万元问题。今年以来，市政府对国土出让收入清欠工作抓得紧、谋划早，多措并举进行清缴。一是召开清欠动员大会和每月的工作调度会，研究部署清欠工作任务，调度清欠工作进展情况，督促清欠工作落实到位；二是加强职能部门协调配合，下达催缴通知书，组织人员上门催缴；三是强化清欠工作措施，对欠缴单位采取停办一切手续、不准参加新的土地招拍挂等措施。对无任何理由长期拖欠国土出让收入的单位，由国土部门提请仲裁，再通过司法程序进行强制收缴。在今年5月份以前收回4.11亿元的基础上，至10月20日，又收回国土出让收入欠款2451.57万元。

目前仍欠缴国土出让收入39142.37万元，其中：20____年以前欠缴20294.37万元，欠缴单位12个，20____年度欠缴18848万元，欠缴单位2个。14个欠缴单位中有两个欠缴大户：即小埠投资开发集团公司欠缴10200万元，占欠缴总额的26%；湖南中宁置业有限公司欠缴16650万元，占欠缴总额的43%。10月8日和10月17日，市政府分别专门召开国土出让收入欠款清缴调度会，要求欠款单位尽快缴清所欠国土出让收入，逾期未缴的收取一定滞纳金，小埠投资开发集团公司和湖南中宁置业有限公司均已承诺11月底前缴清欠款。

(三)关于国土出让收入133749.96万元未及时清算缴入国库作政府性基金收入，资金存放在市乡镇财政管理局和市非税收入管理局问题。20____年前，市级国土出让收入由市乡镇财政管理局负责设立专户统一征收，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财政直接征收、专户核算、收入分解、净收入上缴国库”征管模式。从20____年起，市级国土出让收入征收职能进行了调整，实行由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委托市乡镇财政管理局征收模式，国土出让收入直接缴入市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资金结算后由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缴入国库纳入基金预算管理。

至20____年12月，存放在市乡镇财政管理局“暂存款”的108305.49万元，主要是20____年前发生的未结算支付的预付款和保证金，以及部分项目未及时办理相关结算手续暂不宜确认为国土出让收入的款项，因此未及时缴入国库作政府性基金收入。今年以来，加大了这部分资金的清理力度，1-9月，已结算转入政府性基金收入39274万元，从20____年10月起，市级国土出让收入将纳入市财政国库管理局财政专户管理，市乡镇财政管理局国土出让收入账户将予以撤销，今后类似问题将不会出现。

至20____年12月，存放在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待查收入”账上余额36272万元，主要是因开发商竞得地块的土地出让金未全额缴清，暂未办理相关手续而未到市乡镇财政管理

局开具一般缴款书，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无法进行收入确认而影响了及时上缴。以上“待查收入”已于20____年6月底前完成收入确认并全额上缴国库作政府性基金收入，已整改落实到位。

(四)关于国库集中支付指标结余挂账23856.9万元问题。主要是特设专户项目进度及上级指标下达过缓造成指标结余较大。这部分结余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工程在建、项目未完工或已完工但未办理结算形成的结余；二是特设专户项目进度过慢形成的结余；三是零星指标未及时清理使用形成的结余；四是待付的往来资金或代管资金结余；五是非税收入结余；六是项目完工结算后形成的专项净结余；七是正常经费结余。

今年7至8月，按照市人大及市财经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市财政局多次召集会议、制订方案，对市直集中支付单位指标结余情况进行了全面摸底清查，认真查找原因，提出了处理意见和建议。一是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二是及时清理零星指标；三是加强往来资金清算；四是加强财政监督检查；五是统筹安排结余资金。同时，拟在编制20____年部门预算时，将20____年结余指标纳入部门预算，部分结余资金由市财政收回统筹安排。对已完工结算项目产生的净结余，由市财政收回，统筹安排用于下年度新增项目；对纳入预算管理，实行以收定支方式拨付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确定拨付比例时综合考虑上年度指标结余情况，对拨付后至下一年度7月1日仍有结余的指标，由市财政收回；有正常经费结余的单位，原则上不考虑追加工作经费，对拨付后至下一年度7月1日仍有结余的指标，由市财政收回。

(五)关于财政专户归口管理不彻底问题。近年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清理整顿地方财政专户的整改意见》、《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专户管理意见的通知》和《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专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高度重视财政专户管理工作。一是狠抓财政专

户清理整改；二是狠抓财政专户归并、撤销；三是狠抓财政专户归口国库管理。印发了相关文件，明确了工作职责，分工协作，逐步推进。同时，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建立健全财政专户管理长效机制，结合上级审计和同级审计提出的整改意见，出台相关管理制度，明确管理部门工作职责，强化内控机制建设，建立不相容岗位严格分离制度，完善财政专户信息管理系统，确保财政专户资金安全高效运行。（）至10月底止，除根据《湖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十一条规定保留“郴州市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并更名为“郴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加盖国库部门印章外，审计报告中所指定期存单55张已按相关规定归并到36张，9个非税收入专户已实现非税与国库共管，8个土地出让收入支出账户撤并工作正在进行中，预计本月可完成，市本级财政专户归口管理已整改到位。

这项工作得到了上级财政部门的充分肯定，在今年9月全省财政专户整改工作通报中，两个市受到省厅的表扬，郴州市是其中之一。

(六)关于部分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不合理，低于规定用途的比例问题。一是根据有关政策精神和要求，从20____年起，散装水泥办、墙改办作为参公单位编制预算，所有工作经费将列入公共财政预算，不再从基金预算中列支；二是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取消部分非税收入项目省级分成的通知》(湘财综[20____]17号)规定，自20____年7月1日起取消“两项基金”上缴省级部分。今后将进一步规范项目申报程序，积极开展项目调研活动，加大对相关项目建设的支持力度，严格执行《郴州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下一步的工作措施

(一)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机制。一是推行预算绩效管理。坚持绩效优先理念，强化部门预算支出主体责任。从20____年

起凡是向市本级财政申报50万元以上的项目，必须同步申报绩效目标。预算批复时同步批复绩效目标，预算执行时同步跟踪绩效目标。对没有按时完成绩效目标，工作不规范，评价结果差的，下年度不予安排或调减预算。二是建立资产配置预算审核制度，加强政府采购方式审批，实行基本建设计划申报，促进预算编制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有机结合。三是完善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加强政府采购方式审批，在批复政府采购预算时一并批复政府采购方式。四是加强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合理设定专项资金，逐步淡化专项资金“基数”的观念，加大资金整合力度，统筹安排，形成合力，集中财力办大事，提高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二)进一步强化财政精细化管理。一是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的科学研判，密切关注财税政策的调整，切实将研判结果及财税政策变更对我市财政的影响纳入到财政收入管理中。同时，积极跟踪“营改增”改革后续政策，实时掌握该项改革对财税、企业的影响及改革成效，确保财政收入全面、真实、合理，努力做到财政收入管理精细化、科学化。二是做好预算基础业务管理，加强预算指标管理。依法按时批复年度市级部门预算，及时将部门预算指标导入指标管理系统，严把资金审核关，严格按资金支付审批程序拨款。三是强化专项资金监管，把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作为财政监督和绩效评价的重中之重，综合运用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专项检查等监管手段，对专项资金使用实行全过程控制监督，不断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四是积极推进财政监督转型，从20____年起财政监督检查机构全程参与部门预算编制执行，推动财政监督由注重事后监督向注重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的全过程监督转变，由突击性、专项性检查向日常性、常态化检查转变，建立起预算编制、执行、监督、评价相互制衡的管理机制。

审计整改情况报告篇八

今年7月27日，县政府向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50次会议作了关于筠连县202-年度县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针对报告反映的55个问题，县政府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强化跟踪检查、重点督查。截至目前，已完成问题整改51个，正在整改4个。下一步，将加大整改力度，确保审计发现问题全部整改落实到位。

(一) 县级财政预算执行审计主要问题的整改情况

1. 资金下达不及时，结存时间较长的问题。县财政局对各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预算下达程序进行了修订和优化，截至202-年7月底，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专项资金下达均在30日内完成；结存超1年以上专项资金已完成支付185.61万元，剩余177.56万元将尽快完成支付。
2. 农业专项资金1120万元涉及3个项目未实施的问题。1个项目已制定实施方案、2个项目正在实施建设和招标采购，将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拨付资金。
3. 暂付款存量消化未达标，增量控制不到位的问题。县财政局印发了《筠连县财政局对外借款管理办法》，严格控制新增暂付款、加大暂付款分类处置工作，力争202-年底暂付款累计消化达目标要求。
4. 县财政部分月末库款保障水平过低的问题。县财政局多措并举，采取增收、节支、积极争取上级支持等措施，提高库款保障水平。
5. 绩效目标管理未严格落实，导致项目结余资金200万元长期闲置的问题。县财政局已收回巡司镇项目结余资金200万元，并将严格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6. 采购预算编制不完整，县教体局未经政府采购直接购买物业服务的问题。一是县财政局将通过强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管理、加强预算平台一体化建设等措施进一步规范提升政府采购预算完整和准确性；二是县财政局已派执法人员与县教体局衔接，收集相关证据材料后将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7. 多付奖补资金44.13万元的问题。2021年8月11日，县经济合作外事局已追回多付奖补资金44.13万元并缴入县财政金库。

(二) 部门预算执行审计主要问题的整改情况

1. 预决算管理存在薄弱环节方面。一是县卫生健康局远程会诊中心建设项目预算执行进度缓慢的问题。已督促建设单位加快项目建设，按进度拨付项目资金达80.45%。二是滞留财政资金2.32万元、未执行公务卡结算制度的问题。县卫生健康局已将滞留资金2.32万元上缴县财政局，为全体在职职工办理了公务卡，并严格要求按规定使用。三是县总工会预算编制不准确、未公开预决算和超预算列支公车运维费的问题。县总工会召开了专题主席办公会议，组织职工认真学习预决算相关制度，规范了预算资金使用方式。

2. 县总工会违反财经纪律超标准缴存住房公积金和违规发放值班、加班补助的问题。县总工会已将超标准缴存住房公积金13.05万元以及违规发放的值班、加班补助2.76万元全部追回存入单位账户。

3. 县卫生健康局财务核算不规范的问题。县卫生健康局已对白条抵库的1.31万元进行报账和收回处理。对账实、账账不符的2万元及长期挂账的往来款4.90万元进行了清理调账处理。

(三) 乡(镇)人民政府财政决算审计主要问题的整改情况

1. 挤占专项资金17.85万元的问题。团林苗族乡政府已归垫资

金2.50万元、调账15.35万元。

2. 财务核算不规范的问题。团林苗族乡政府已全面清理相关借款并建立健全台账登记核算，对往来款项、账表不符等问题进行了清理调账，规范了原始凭证。

(四) 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主要问题的整改情况

1. 新增财政直达资金审计中违反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的问题。县卫生健康局等项目单位已拨付直达资金315.28万元、退回直达资金专户73.17万元。县中医医院超进度拨付资金的问题，县政府已责成相关部门加强管理，杜绝超前拨付资金的情况再次发生。

2. 制定限制公平竞争文件、违规设立备选库的问题。县政府出台了《筠连县促进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十条实施细则的通知》(筠府发〔202-〕14号)，取消了设置限制性条款限制符合条件的建筑企业参与公平竞争。

3. 脱贫攻坚政策执行方面。一是存在农村饮水水质检测、监测工作不到位的问题。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高度重视，召集相关单位研究出台了《筠连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度，完善行之有效的水质检测、监测相关机制。二是贫困劳动力技能培训针对性不足的问题。县就业创业促进中心要求培训机构培训前开展走访调查，充分掌握群众需求，提高培训精准性。

4. 脱贫攻坚项目资金管理方面。一是违规享受困难、重度残疾生活补贴的问题。县民政局立即停发了违规享受的补贴，并追回81户补贴资金4.22万元。二是财政资产收益项目监管不到位导致分红款未按时发放的问题。双腾镇尖峰山种养专业合作社已将分红款8.40万元发放到42户贫困户手中。同时，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对全县财政收益扶贫项目进行了拉网式检查，印发了《筠连县扶贫资产管理实施方案(试行)》。

(五) 重点专项资金和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主要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就业创业政策执行方面。未完成就业创业服务工作青年见习指标任务、未及时调整县级就业资金管理辦法、就业创业补助资金公示内容不完整等问题。一是县就业创业促进中心通过进一步加强就业创业宣传，提高了群众知晓率和参与度。二是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修订完善了《筠连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辦法》。三是县就业创业促进中心进一步完善了就业创业补助资金公示内容，确保公示符合相关规定。
2. 就业创业资金使用方面。一是就业创业资金90.03万元长期结转未使用的问题。县就业创业促进中心已将结转资金90.03万元缴入县财政局。二是超付培训补贴0.98万元的问题。县就业训练中心已将培训补贴0.98万元退回到县就业创业促进中心账户。三是申报培训补贴票据21.68万元不合规的问题。县就业创业促进中心多次与财政部门、税务部门联系，协商无独立法人单位开具票据事宜。
3. 医疗保险基金筹集方面16名重点人群未参保的问题。县医保局已对未参保的16名重点人群进行参保，并联合县财政等相关部门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补助缴费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方案》。
4. 医疗报销基金使用方面。一是定点医疗机构过度医疗、重复收费的问题。县医保局已收回过度医疗、重复收费资金24.94万元。二是县医保局对已结算票据重复报销的问题。县医保局已追回重复报销资金3.52万元。
5. 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方面。一是建设工程结算管理水平较低的问题。经过备案审核的151个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业主单位已根据备案通知据实进行工程结算，避免了2212.51万元财政资金损失。二是项目建设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县人民医院已将合同约定款项2万元支付给勘察单位，并严格按照《建设工

程质量管理条例》履行项目的基本建设程序。三是资金未直接支付到施工单位，项目建设内容未全面确认就进行竣工验收的问题。县农业农村局正在督促佳乐富农副产品专业合作社加快202-年规模化大型沼气工程项目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项目整改。

(六)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和自然资源资产审计主要问题的整改情况

1. 贯彻执行重大经济方针和决策部署方面。一是县统计局将建设项目资金用于工会经费支出的问题。县统计局已将3.79万元缴入县财政统筹使用。二是县统计局推动乡(镇)规范化建设工作不力造成资金105万元长期闲置的问题。县统计局已督促3个乡(镇)完成规范化建设，拨付项目资金9万元；剩余未实施项目资金96万元已缴入县财政统筹使用。三是团林苗族乡“火把节项目”资金报账不及时的问题。团林苗族乡细化了财务管理办法，并召开培训会，确保报账及时合法合规。四是督促指导产业扶持基金使用不到位的问题。团林苗族乡已收回产业扶持基金5万元、收回分红款1万元。

2. 重要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制定执行效果方面。县统计局未严格执行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的问题。县统计局已建立健全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保障网络数据安全。

3. 经济风险防范和财政财务管理方面。一是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存量资金236.29万元未清理盘活的问题。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已将培训管理服务费6.26万元上缴县财政，基层就业保障中心项目的结余资金230.03万元已上报县财政作为存量资金追减指标。二是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县统计局财务核算不规范的问题。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县统计局已对往来长期挂账、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账表不符等相关问题进行清理调账。

4. 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方面。一是流转土地备案管理不规

范的问题。团林苗族乡已明确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印发了《团林苗族乡土地流转合同鉴证制度》《团林苗族乡土地流转风险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规定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指导及管理工作。二是使用无牌无证非全封闭的农用三轮车转运农村生活垃圾的问题。团林苗族乡正在申请购买自卸式生活垃圾转运车。

(一) 审计整改责任压实有差距。部分被审计单位没能正确认识审计查错纠弊，防范风险的作用，没能把审计整改作为堵塞漏洞、提高管理的重要途径，而是对审计有抵触情绪，导致对审计整改敷衍塞责的现象还有发生。截至目前，团林苗族乡往来款项长期挂账的问题未整改完成，县农业农村局整改措施不力和整改力度较弱。

(二) 审计整改协调机制作用发挥不充分。在审计整改工作中，落实审计整改沟通协调有差距，相关部门配合支持不够，整改工作未形成合力，影响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实效。截至目前，县农业农村局3个涉农项目未实施、项目建设内容未全面确认就进行竣工验收的问题未整改完成。

(一) 提高审计整改工作认识。督促被审计单位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从讲政治、守规矩的高度，充分认识落实审计整改责任的重要性，认真履行整改主体责任，针对未完成整改的问题，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全面及时整改到位。

(二) 强化审计整改结果运用。将审计整改结果作为对被审计单位考核的重要依据，作为考核、任免、奖惩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强化审计部门与纪检监察机关、巡视巡察机构之间的工作联动，将虚假整改、拒绝或拖延整改、整改不到位的重要事项列入监督检查、巡视巡察的重要内容。

(三) 注重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认真汲取教训，举一反三，对同类及相似问题进行自查自纠，力争做到“审计一点、规范一片”。加强对屡审屡犯问题原因的分析，

深入查找管理漏洞，对症下药，建章立制，有效防范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审计整改情况报告篇九

县审计局：自收到贵局对我单位《关于原合浦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吴震起同志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后，主要领导和财务人员认真检讨了我局在日常财务管理上存在的的问题。虽然我局在执行财经法规方面是严格的，但在“财政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效益情况”等方面还存在未按财经法规去做的现象。局主要领导对这次经济职责审计十分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针对存在的问题再次进行自审并以用心的态度加以整改，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一、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县审计局反馈意见后，我局及时召集各股室及二层机构负责人召开关于审计整改任务的工作布置会议，再次分析了问题产生的根源。局长庞兴云同志进一步重申了审计整改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并提出了明确的整改措施和时限要求，把抓审计整改、促落实工作与工信局开展的“作风建设”结合起来。同时，为确保审计整改工作的成效，成立了由办公室牵头，企改的股室配合的整改工作督查组，具体督查审计整改落实的全部工作。二、强化措施，抓好整改。在县政府作出专门安排部署后，各部门、各单位对审计整改工作十分重视，立即着手落实，并把“抓落实、促发展、干到位”的工作总原则融入审计整改工作的全过程。整改详情如下：

一、针对存在的具体问题逐一整改，我们做了认真细致的分析，存在的问题坚决予以纠正。

(一)关于少列收支、少列支出问题。我局已立即已经调整了有关预算科目，补录了少记漏记科目，按要求完成了相关整改工作。

(二)关于未取得发票报销问题。根据审计报告指出我局2012年3月至2016年11月前后有29笔共支付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等款项支出未按规定取得发票报销。我局立即组织人员核对，并沟通协调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处等单位了解到，因以前相关管理制度执行不完善，没有要求及时开具相关票据，目前已无法再补齐所缺发票。今后我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及时索取发票，完善报销手续。

(三)关于房租收入和劳务费收入未按规定申报纳税问题。根据要求我局需向税务机关申报补缴2011年11月至2016年12月期间出租房屋租金收入及2012年至2015年间榨季劳务费等费用的纳税费。截止2018年7月，我局已向税务局补缴5298.22元需补缴的房屋租金收入税费。因榨季劳务费补税所需资金数额较大，我局办公经费紧缺，目前仍在努力筹集经费中，争取尽快完成补缴工作。今后按税法规定的科目，按时足额上缴。

(四)关于挤占挪用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的问题。根据要求我局已调整账务，对库存白条进行了清理清查，个人借款下达催款通知书，限期收回。对专项资金已单独核算，今后不再挤占挪用或直接弥补经费的不足。

(五)关于处置资产收入未按规定上缴财政问题。合浦县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2013年至2014年期间处置资产未按规定上缴财政的收入所涉及的项目多、数额大。我局组织工作小组开展核算工作，已将原鑫丰公司废旧资产收入60000.00元上缴财政国库。剩余款项经核查，涉及的金花茶厂、鑫丰公司均已完成改制，企业主体不复存在，而2013年至2014年期间以上企业处置资产未按规定上缴财政的收入基本已用于安置职工、开展改制等工作支出，已无法追回。我局将完善财务管理工作制度，并计划申请撤销改制办账户，将账户中所有款项一次性上缴县财政局统一管理，杜绝类似的状况再次发生。

三、下一步的工作措施在用心整改的同时，认真自我反省，吸取教训，在今后的工作中着重加强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加强财务队伍建设。组织财会人员学习《财会基础知识》，学习相关专业技术，抓好业务技能培训，强化思想训练，提高财会人员的政策水平，思想素质和业务素质。二是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按照《会计法》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会计工作的规范化，建立健全财务内部管理制度，按规定设置会计科目，进行帐务处理。

1、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对专项资金，注重资金使用效益，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对转移支付确保按时足额拨付到位。

2、加强支出管理。要建立和完善支出管理有关制度，深挖节支潜力，紧缩乡镇财政支出，建立和完善费用报销制度。透过建章立制，从严控制购置费、车辆费用等开支，坚决制止铺张浪费。对不真实、不合理、不合法的票据，不予报销入帐。

3、加强固定资产的管理。对固定资产清查评估，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相关帐簿，加强对固定资产的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4、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基础管理和增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的认识，根据《会计法》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岗位职责制度；建立固定资产、债权、债务清理制度。三是加强对部门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加强对预算外收费票证的管理，建立、健全预算外收费票证领、销、存和登记、报告制度。收取预算外资金时，务必使用省级财政机关统一印制或监制的票据，收取的算外资金，务必依照法律、法规和有法律效力的规章制度所规定的项目、范围、标准和程序执行，坚决禁止乱收费，同时也避免了预算外资金的体外循环。今后，我局将按照审计报告提出的整改要求，进一步落实整改措施，加强单位预算管理，做好预决算编制工作，建立健全经费管理制度，规范财政资金使用，杜绝经费支出中的漏洞。